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945 號

聲 請 人 林哲宏

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0 年度上訴字第 1051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，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8 條、第 15 條規定保障之人身自由及生存權，故系爭規定應受違憲宣告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抵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6045 號刑事判決以其逾期未提出上訴理由，上訴不合法為由予以駁回，並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，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之要件不符，應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呂太郎

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謝屏雲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